

立法會 CB(2)1165/98-99(02)號文件
律政司法律政治科的信頭

本公司檔號 Our Ref.: LP5039/20/4C IV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22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傳真號碼: 2509 9055)

經一般法律意見組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單格全

朱女士: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1999 年 1 月 14 日的來信收悉。

現對來信所提出的事項回覆如下。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第 5 及 6 條

(a)項

請參閱附件 A。

(b)項

第 5 及 6 條同樣述明前律政司（現稱律政司司長）在法庭及作為英格蘭政府代訴人的權利及權力，這些權利及權力都是由英格蘭的普通法及成文法賦予。《基本法》第八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予以保留，只要不抵觸《基本法》，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可作出修改。因此，如果律政司司長的權力需要依附

外國（即英格蘭）立法機關的話，就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此外，這樣做也不能反映香港的特區地位，因為對律政司及英格蘭政府代訴人的有關提述，所以出現是因為 1997 年 7 月 1 日前香港是英國殖民地。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有需要修改第 5 及 6 條，以確保條文符合《基本法》，並反映香港的特區地位。

第(c)、(d)、(e)及(g)項

有關第 5 及 6 條賦予前律政司的法定權利，英國議會不能夠在回歸後修訂英國成文法，使其中賦予律政司司長在香港的權利有所變更。從這個情況看來，那些權利會被凍結。然而，香港立法機關可以隨時修訂那些權利。建議對上述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並不表示要防止這情況發生或表示可以這樣做，因為香港任何一屆立法機關並不能約束下一屆的立法機關 (Ellen Street Estates Ltd 訴衛生部長 (Minister of Health) [1934] 1 KB590)。因此，從香港的角度來看，有關法定權利並沒有被凍結。

至於第 5 及 6 條賦予前律政司的普通法權利，律政司司長獲授權利雖則與前律政司在回歸前所擁有的權利一樣，但是並不妨礙法庭按慣常做法推展這些權利。這一點類似《基本法》第八條所述香港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予以保留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馬維騏一案[1997] HKLRD 761 對普通法的提述，所指的是 1997 年 6 月 30 日午夜在香港實施的普通法。然而，《基本法》第八條並沒有以該日為屆限凍結普通法。普通法概念內含的真正精神，就是法官可以頒令也可以推展普通法。同樣地，雖然律政司司長根據適應化修改建議行使的普通法權力，是截至回歸時的權力，但這並不表示法庭不可以繼續推展這些權力。

(f)項

請參閱附件 B 日本司於 1998 年 12 月 24 日給大律師公會的回覆。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3 (3) 條

第(h)和(j)項

我們正就新建議的第 3 (3) 條諮詢司法機構的意見。

第(i)項

正如上文有關第 (c)、(d)、(e) 和 (g) 項各段所述，這項適應化建議不是旨在防止香港立法機關修訂法例，也不可以這樣做，因為香港任何一屆立法機關都不會對其下一屆立法機關具有約束力。因此，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沒有被凍結。

第 75(1)(a)條

第(k)項

我們正就這項意見要求司法機構提供資料。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

第（1）項

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9 條建議，《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28 項）中對《1983 年精神健康法令》（下稱“《英國法令》”）第 98 和 99 條的提述，應該分別由《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10D 和 11 條的提述代替。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28 項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6A 條，規定香港律師會可以在若干情況下就律師法團或外國律師法團行使干預權力，有關情況包括“藉《1983 年精神健康法令》… 第 98 條…或該法令第 99 條…所賦予的權力，已就一名屬該法團成員的律師或外國律師而行使…。”

《1997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1997 年第 81 號) 獲得通過前，根據《英國法令》第 VII 部和《精神健康條例》第 II 部，原訟法庭（即前高等法院）在處理精神紊亂患者的事務方面擁有雙重司法管轄權。

憑藉《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12(4) 條，《英國法令》第 VII 部（第 93 至 113 條）適用於香港。根據第 VII 部，如果法院信納某人因精神紊亂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可以行使獲授權力委任接管人處理和管理有關財產及事務。

《精神健康條例》第 II 部授予法院類似的權力。如果法院裁斷某人精神不健全，無能力處理其事務，可以就該人的產業委任受託監管人。

《1997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廢除《高等法院條例》第 12(4) 條，並修訂《精神健康條例》第 II 部，以收納《英國法令》第 VII 部若干條文。隨著《高等法院條例》第 12(4) 條被廢除，《英國法令》中包括第 98 和 99 條在內的第 VII 部條文不再適用於香港。

康復專員已經向我們確認，《1997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修訂《精神健康條例》，增訂新的第 10D 和 11 條，用意是授予法院（即原訟法庭）與《英國法令》第 98 和 99 條所訂權力相符的權力。

以下條文載於附件 C：

- (a) 《英國法令》第 94(2)、98、99 和 107(2) 條；
- (b) 《精神健康條例》第 10D，11 和 27U(4) 條新譯本；
- (c) 《精神健康條例》第 11 條舊譯本；及
- (d) 高等法院條例第 12(4) 條。

《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 416 章)

第 2 條

第(m)項

請參閱附件 B 本司的回覆。

法律政策科政府律師馮淑芬

1999 年 1 月 21 日

新加坡

背景

- 1826 年，新加坡與馬六甲和檳城合併為海峽殖民地。
- 1942 至 1945 年，海峽殖民地被日本人佔領。
- 1946 年，新加坡脫離馬六甲和檳城，由新加坡史上唯一一位總督統治。
- 1958 年，英國國會通過《新加坡政府法令》，使新加坡由殖民地轉為自治政府。
- 1963 年，新加坡加入馬來西亞聯邦。
- 1965 年 8 月 9 日，新加坡宣布獨立。

新加坡是英國殖民地時的情況

《1876 年官方訴訟條例》（第 12 章）第 59 條規定：“只要殖民地的情況、殖民地政府的憲法和法院許可，...殖民地檢察總長就類似案件...在殖民地享有和行使的權利、職責和權力與英格蘭檢察總長在英格蘭享有和行使的相同。”

新加坡不再是殖民地之後的情況

《官方訴訟條例》在 1965 年被廢除（1965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憲法重新界定檢察總長的職責，有關規定如下—

“第 35(7)條 檢察總長必須就總統或內閣不時轉介或委派給他的法律事務或關乎法律的其他職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和履行職務；并執行根據憲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而授予他的職能。

第 35(8)條 檢察總長有權酌情就任何罪行提起、進行或中止法律程序。

第 35(9)條 檢察總長在履行職務時，在新加坡任何法院或審裁處都享有出庭發言權，權力凌駕其他在該法院或審裁處出庭的人士。”

岡比亞

背景

- 岡比亞於 1843 年成為英國殖民地。
- 1964 年，岡比亞宣布成為英聯邦中一個完全責任制政府。

岡比亞是英國殖民地時的情況

根據《1953 年法律人員條例》（第 18 章）第 4 條規定：“檢察總長在岡比亞法院享有的權利和特權與英格蘭檢察總長在英格蘭法院所享有的相同。”

岡比亞不再是英國殖民地之後的情況

檢察總長保留享有獨立以前所享有的相同權利和特權。

《律政人員法令》（第 105 章）第 4 條規定：“檢察總長在岡比亞法院享有的權利和特權與英格蘭檢察總長在英格蘭法院所享有的相同。”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背景

- 特立尼達於 1802 年根據《亞眠條約》(Treaty of Amiens) 割讓予英國。
- 多巴哥於 1803 年割讓予英國。
- 1889 年特立尼達島與多巴哥島合併由一位總督管治，易名為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於 1962 年獨立。

獨立的情況

根據《司法制度條例》第 36 (b) 條：“……英格蘭高等法院當時有關政府代訴人的規則和規例，在不抵觸法院規則的情況下，適用於檢察總長。”

獨立後的情況

《司法制度條例》在獨立後於 1962 年被廢除。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法令》第 18 條賦予檢察總長介入婚姻訴訟案件的權力。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的信頭

本公司檔號 Our Ref : LP 5039/20/4C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226

傳真送遞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低層二樓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資深大律師余若薇女士

[經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單格全先生]

余女士：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你曾於 1998 年 12 月 4 日去信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該信件已交由律政司處理。

本公司已經詳細考慮你就該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現回覆如下 -

附表 1 第 3 及第 4 條

你建議在新訂的第 5 及第 6 條附近加上註腳，本公司十分理解你所提的理由。本公司會與《香港法例》活頁版的編輯商議，考慮有關安排是否可行。

附表之第 2 條

你建議廢除《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3(3) 條，是因為即使廢除條文，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也不受影響。不過，本公司現正考慮採用另一方式取代原有條文，稍後會提交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

附表 3 第 1(b)及(e)條

“殖民地規例”一詞的適應化修改會進一步修訂，并會根據不時適用的一般適應化修改原則，以及較早前提出的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最新決定予以修訂，因為該條現正由立法會審議的條例草案，也載有殖民地規例一詞。

法律政策科政府律師馮淑芬

副本送：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民事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陸錦滔先生

1998 年 12 月 24 日

Mental Health Act 1983

94. (2) The functions of the judge under this Part of this Act shall be exercisable where, after considering medical evidence, he is satisfied that a person is incapable, by reason of mental disorder, of managing and administering his property and affairs; and a person as to whom the judge is so satisfied i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of this Act as a patient.

98. Where it is represented to the judge, and he has reason to believe, that a person may be incapable, by reason of mental disorder, of managing and administering his property and affairs, and the judge is of the opinion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immediate provision for any of the matters referred to in section 95 above, then pending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question whether that person is so incapable the judge may exercise in relation to the property and affairs of that person any of the powers conferred on him in relation to the property and affairs of a patient by this Part of this Act so far as is requisite for enabling that provision to be made.

99.—(1) The judge may by order appoint as receiver for a patient a person specified in the order or the holder for the time being of an office so specified.

(2) A person appointed as receiver for a patient shall do all such things in relation to the property and affairs of the patient as the judge,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conferred on him by sections 95 and 96 above, orders or directs him to do and may do any such thing in relation to the property and affairs of the patient as the judge, in the exercise of those powers, authorises him to do.

(3) A receiver appointed for any person shall be discharged by order of the judge on the judge being satisfied that that person has become capable of managing and administering his property and affairs, and may be discharged by order of the judge at any time if the judge considers it expedient to do so; and a receiver shall be discharged (without any order) on the death of the patient.

107. (2) It shall be the duty of a receiver to render accou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ules under this Part of this Act, as well after his discharge as during his receivership; and rules under this Part of this Act may make provision for the rendering of accounts by persons other than receivers who are ordered, directed or authorised under this Part of this Act to carry out any transaction.

精神健康條例
(第 136 章)
新譯本

10D.高等法院在緊急情況下的權力

凡一

(a) 有人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述，指某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可能由于精神上無行爲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而高等法院有理由相信情況屬實；及

(b) 高等法院認為有必要立即為第 10A(1) 條所述的任何事項提供款項，則在該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是否如此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一事有待裁定的期間，高等法院可在為使該項款項得以提供而必需的範圍內，就該人的財產及事務行使本部就任何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的財產及事務而授予高等法院的任何權力。

11. 受託監管人的委任

(1) 如高等法院信納被指稱為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因精神上無行爲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高等法院如認為合適，可委任產業受託監管人（而為此目的法定代表律師可被如此委任），並可就關於自該人產業中撥支該受託監管人的酬金，和該受託監管人須提供保証的事宜，作出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命令。

(2) 如高等法院行使根據第 10A 及 10B 條授予高等法院的權力而命令或指示根據本部委任的產業受託監管人就該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的財產及事務作出某些事情，則該產業受託監管人須就該等財產及事務作出所有該等事情；如高等法院行使該等權力而授權該產業受託監管人就該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的財產及事務作出某些事情，則該產業受託監管人可就該等財產及事務作出任何該等事情。

(3) 適用於接管人的《最高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30 號命令第 5、6 及 7 條規則，須適用於任何產業受託監管人，猶如在該等規則中對“接管人”的所述已由對“產業受託監管人”的所述取代。

27. (4) 如高等法院信納任何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已變為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就該人而根據本部委任的產業受託監管人須藉高等法院的命令而被解職，而如高等法院認為適宜的話，該受託監管人亦可在任何時間藉高等法院的命令而被解職；此外，在該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去世時，該產業受託監管人亦須被解職（無需任何命令）。

精神健康條例
(第 136 章)

舊譯本

11. 受託監管人的委任

(1) 如高等法院裁斷被指稱為精神紊亂的人精神不健全，且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事務，則高等法院若認為合適，可就該人本人及其產業委任受託監管人，並可就關於自該人產業中撥支該受託監管人的酬金，和該受託監管人須提供保証的事宜，作出高等法院認為合適的命令。

(2) 如高等法院裁斷被指稱為精神紊亂的人無能力處理其事務，但不致危害到其本人或其他人，高等法院可單就該人的產業而不就其本人委任受託監管人。

高等法院條例
(第 4 章)
第 III 部
司法管轄權、法律、常規及權力

12. (1) 原訟法庭是高級紀錄法院。

(2) 原訟法庭的民事司法管轄權由以下各方面組成一

(a) 與英格蘭高等司法院的大法官法庭、家事法庭及皇座法庭所具有並行使的原訟司法管轄權及權限的性質及範圍相類的原訟司法管轄權及權限；及

(b) 任何其他由法律賦予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不論是原訟或上訴司法管轄權。

(3) 原訟法庭的刑事司法管轄權由以下各方面組成一

(a) 與分別由英格蘭高等司法院及皇室法庭就刑事事宜所具有并行使的原訟司法管轄權的性質及範圍相類的原訟司法管轄權；及

(b) 任何其他由法律賦予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不論是原訟或上訴司法管轄權。

(4) 此外，原訟法庭亦具有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及指定大法官根據《1983 年精神健康法令》(1983 c.20 UK) 第 VII 部可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行使的司法管轄權，而就該司法管轄權而言，根據該部訂立的程序規則適用。(由 1987 年第 52 號第 8 條修訂)

(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